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委托贷款抵押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变更委托贷款抵押资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向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通过向株洲华晨提供 1.8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株洲华晨为此次贷款向公司质押了对应的足值的资产。根据株洲华晨的申请，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其原抵押物进行部分置换。

二、株洲华晨此次置换的抵押资产经湖南新时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评估价值相对应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充分足额；同时新置换的资产中增加了部分商业房产所有权，进一步提高了资产处置与风险保障能力。

三、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委托贷款抵押资产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原委托贷款合同除本条款外的其余条款未发生变化，此次变更抵押资产不会对合同的履行带来重大影响，亦不会给公司带来权益损害与潜在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委托贷款抵押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鲁应时

潘定衢

吴兰君

2016年9月7日